

**桃園市 111 年度各級學校參加
「2022 Best Education-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」
決審實施計畫**

111.7.6

壹、依據：

桃園市 111 年度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獎實施計畫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24 日桃教小字第 1110046959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因應新世紀學校革新，鼓勵本市中、小學校經營團隊，創新經營，本市辦理中小學學校經營獎，結合資訊與網路科技，推展創新與多元的行政措施，帶動校園創新文化。
- 二、為配合政府教育改革措施，持續有效的推動本市創造力教育，並鼓勵本市中、小學、幼兒園教師，結合資訊與網路科技，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、發明，把握班級經營、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，從不斷嘗試創造之歷程中發現可行之方法，並加以推廣，讓教育更具創新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學校經營團隊和教學團隊，其中代課老師、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和及一般行政人員皆可參加，但不得列為方案代表人。
- 二、人數：學校經營創新類每件報名人數限 2~8 人；教學創新類每件報名人數限 1~5 人。
- 三、件數：每人參賽方案中，兩類合計不得超過 5 件，可進行跨校合作。學校經營獎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之學校經營團隊。每件報名人數限 8 人以內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(一) 學校經營獎：桃園市各市立高中、公私立國中、國小
(二) 教學創新獎：桃園市各市立高中、公私立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辦理期程：

活動流程	活動名稱	時間	活動內容
第一階段	初審結果公布	111 年 5 月 16 日(一)	競賽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公布初審審查結果。
第二階段	決審團隊報名及繳費 臺北市立大學	111 年 6 月 17 日(五) 完成報名手續及繳交報名費。	(一) 各校(團隊)自行完成報名程序。 【請依簡章規定及附件，完成下列 5 項資料，最遲以 111 年 6 月 17 日(五)掛號郵寄，以郵戳

活動流程	活動名稱	時間	活動內容
			為憑】 1. 寄送-方案全文紙本最多 12 頁(A4)，3 份。 2. 寄送-方案全文電子檔光碟(限 PDF、10M 以內) 3. 寄送-繳費收據正本(黏貼於表格上)。 4. 寄送-切結書 1 份。 5. 寄送-授權書 1 份。 (二) 報名費繳交(工本費每方案 3000 元，註冊費每人 500 元)，請各團隊先行墊付。 【一律採 ATM 繳費方式繳費，最遲為 111 年 6 月 17 日(五)當天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，當天下午 3 時 30 分後繳費帳號會自動關閉無法使用，敬請參賽者務必於規定時間內繳費方完成報名。】 (三) 相關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請務必遵照簡章上規定辦理。 (四) 若有與別縣市共同報名，每方案工本費 3000 元平均分攤，如二縣市共同掛名則 3000 元/2，每方案補助 1500 元；他縣市參賽者，不予補助註冊費。
第三階段	決審發表 臺北市立大學	111 年 7 月 11 日(一)至 111 年 7 月 22 日(五)	(一) 為提供參賽教師安排行程，方案代表人可於 111 年 6 月 20 日(一)前來電預約發表場次，逾期恕無法變動場次。 (二) 於臺北市立大學舉行決審發表，請各團隊留意全國賽各隊決審發表日期、時間及場次，發表當日請依時間提早到達會場出席準備。 (三) 各報名團隊務必出席發表，否則團隊報名費用教育局將不予補助。 (四) 發表團隊當日報到時，將收到臺北市立大學開立之【報名費收據】正本，請務必妥善保存。
第四階段	參與決審發表隊伍報名費用補助 承辦學校：莊敬國小	參賽完成後隔天即可寄送資料，最遲至 9 月 16 日(五)辦理完竣	(一) 參與決審發表隊伍報請填妥下列各項表件： 1. 學校統一收據：請依各方案團隊報名費用金額，分別開立學校統一收據 ◆繳款人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小 ◆事由：2022 Best Education「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獎」團隊決審報名費用補助 ◆依據文號請參閱公文 ◆請載明貴校公庫行號代碼 例如：莊敬國小計 3 個團隊參與決審發表，則依各方案團隊之報名費分別開立 3 張統一收據。 2. 正本原始黏貼憑證：請將臺北市立大學開立之【報名費收據】正本，黏貼於各校黏貼憑證上，完成校內核章後之正本原始黏貼憑證，寄送至莊敬國小，影本則由各校留存，作為校內核銷之用。 (二) 請參與決審發表隊伍填妥上述 2 項表件，於 111 年 9 月 16 日(五)下班前親送或寄達(郵戳為憑)莊敬國小教務處收(330051 桃園市桃園區莊一街 107 號，劉秋昀老師收。連絡電話：03-3020784 轉 216)，倘資料不齊全或逾期未送件恕不接受辦理，

活動 流程	活動名稱	時間	活動內容
			亦請各團隊自行負責；另所編列之報名費則依規定繳回市庫。 (三)KDP 會費每年約 NT\$1500 元由個人支付，不在補助之列。
第五 階段	獲獎 獎勵	另案辦理 10 月～12 月間	參加全國賽決賽發表獲獎隊伍，除競賽單位之獎勵外，市府教育局另給予敘獎或獎狀；優等以上團隊給予稿費獎勵。

二、本市參加全國賽決賽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得掛至於教育局及承辦學校等網站首頁，以供全市觀摩學習，獲獎學校成員則獲邀進行市內相關活動之分享。

柒、經費：

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相關教育專款項下支列。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參加全國賽決賽得獎隊伍，核發獎勵及文案稿費。
- 二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敘獎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4 人予以嘉獎 1 次，4 人予以獎狀 1 張。校長部分(若敘獎包含校長)以獎懲建議函報府辦理外，餘工作人員敘嘉獎部分授權校長發布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陳市府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。